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書慈善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65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54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2778-5229

傳真：02-2778-9557

承辦人：林欖曜 執行專員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華書字第 10711002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附本會 107 年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7 年 11 月 02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82655 號函。

二、檢附 本會年度報告書(107 年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
與董事簽到表、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108 年度預算表、
108 年度職員清冊及員工待遇表)(一式四份)。

三、檢附 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新修正之捐助
章程(一式四份)。

四、聯絡人及電話：林欖曜 執行專員 02-2778-5229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副本：本會

董事長 孫文駒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書慈善基金會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臺北市華書慈善基金會

三、出席人員：孫文騏董事長、郭魯梅 董事、林麗華 董事、
李秀媛 董事、張 靜 董事。

四、列席人員：執行長 譚雅云、專案執行 黃木擇

專案人員 林欓曜、專案助理 鍾靜黎、
專案美編 李驛津。

五、主 席：孫文騏董事長

紀錄：林欓曜

六、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 (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台北 NPO 聚落」
- (三) 擬修改本會章程第七條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七、討論事項：

- (一) 108 年度預算審核
- (二) 同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台北 NPO 聚落」
- (三) 修改本會章程第七條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團法人臺北市華書慈善基金會

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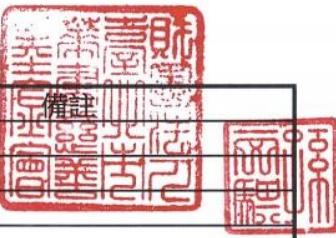
日期：107年11月15日

職稱	姓名	簽名
董事長	孫文騏	孫文騏
董事	林麗華	林麗華
董事	郭魯梅	郭魯梅
董事	李秀媛	李秀媛
董事	張靜	張靜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書慈善基金會

預算表

民國108年01月1日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小計	合計	百分比/收入	備註
收入合計		6,393,900	100.00%	
捐款收入-一般		6,000,000		
專案收入				
業務收入		273,500		
其他收入-孳息		120,000		
其他收入		400		
			百分比/支出	
支出合計		6,226,680	97.38%	
人事費		0	0.00%	
薪資費用	0			
保險費	0			
退休金				
職工福利				
勞務費				
辦公費		741,400	11.91%	
修繕費	40,000			
租金支出	480,000			
印刷費				
水電瓦斯費	50,000			
郵電費	40,000			
雜項購置	30,000			
折舊費用				
雜費	100,000			
交通費	400			
會議費	1,000			
稅捐				
業務支出		4,475,280	71.87%	
業務費-薪資	2,737,200			
業務費-保險費	290,000			
業務費-退休金	150,000			
業務費-材料費	6,000			
業務費-勞務費	472,400			
業務費-修繕費				
業務費-廣告費				
業務費-文具用品				
業務費-書報雜誌費	10,000			
業務費-交通費	7,600			
業務費-印刷費	174,200			
業務費-水電瓦斯費				
業務費-活動費	346,480			
業務費-郵電費	1,080			
業務費-伙食費	175,320			
業務費-訓練費	36,000			
業務費-雜項	54,000			
業務費-雜項購置				
業務費-場地費	9,000			
業務費-活動贈品	6,000			
業務費-各項攤提				
捐助支出		1,010,000	16.22%	
補助支出-				
補助支出-				
補助支出-				
捐助支出-				
捐助支出-慈善活動	1,010,000			
本期餘緝		167,220	2.62%	



主任：



覆核：



製表

伊張娟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書慈善基金會
108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 計畫依據：依據捐助章程第七條所定目的事業之條文及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之決議

二、 計畫目標：

1. 推動兒童品格與多元學習。
2. 推動正確的親子教養觀念。
3. 建立兒童及大專青年發展正確之社會品格及校園品格。
4. 推動社區品格，改善社會不良風氣，提升社會和諧與正面能量。
5. 推廣品格遊戲式學習。

三、 實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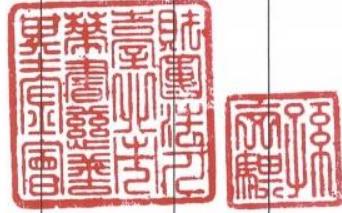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科目	經費預算 NTD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華書多元品格英文教學	<p>名稱：華書多元品格英文教學活動</p> <p>1. 服務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兒童優良品格 ➤ 建立兒童正確的生命價值觀 ➤ 啟發兒童多元學習與思考能力 ➤ 加強學童英文外語能力與學習興趣 ➤ 補強弱勢學校教學資源 <p>2. 服務對象：台北市、新北市各小學一~四年級。</p> <p>3. 目前服務地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橋國小、新泰國小、長春國小。 <p>4. 執行方式(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研發華書多元品格英文教學教材，供國小一到四年級使用(共八冊)，與配合教材之遊戲式學習教具。 ➤ 與台北市各小學洽談使用綜合課程進行教學合作。 ➤ 培訓教學種子老師、志工老師、志工助教等，進入學校教學。 ➤ 每學期共 10 堂課，每周一次，使用學校綜合課程時間進行英文品格教學。 ➤ 學期末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發表，並表揚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 <p>5. 執行方式(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專案理念與品格教材介紹給其他社區或協會，若協會認同華書教材，推薦合適的人選(英文教學專業師資)參加華書志工教師培訓課程，可到華書合作學校進行服務，或於社區據點內進行服務。 ➤ 華書與台北市小學洽談英文品格課程合作，使用綜合課程、課後才藝社團課程模式進行教學合作。 ➤ 預期效益：預估一年可服務 1,194 人*2 學期*10 堂課=23,880 人次。 	人事費 業務費 交通費 印刷費	1,531,500	108.01	108.12	 

1. 服務目的：
 - 推動社會品格。
 - 推動社區正當休閒娛樂。
 - 藉由優良電影的故事教化人心，提升社會和諧。
2. 合作單位：
 - 哈利路亞家教會：每場目標 40 人次，以特映會方式播映，預計播映 4 場。
 - 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每場目標 70 人次，以特映會方式播映，預計播映 4 場。
 - 行道會榮耀堂：每場目標 70 人次，以特映會方式播映，預計播映 1 場。
 - 內湖靈糧堂：每場目標 70 人次，以特映會方式播映，預計播映 1 場。
3. 執行方式：
 - 由台北市、新北市各社區或協會主動向華書提出申請。
 - 影片由申請單位挑選，華書支付電影公播費用。
 - 申請單位邀請社區周邊民眾一同參與。
 - 依申請單位場地調整門檻人數，若未達人數，申請單位需補貼公播費用四成給華書。
4. 服務對象：一般社會大眾。
5. 服務區域：台北市、新北市社區。
6. 預計服務人數：720 人。

	人事費	業務費	版權費	旅運費	
			528,000	108.01	108.12



<p>1. 服務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遊戲建立兒童優良品格，及正確的生命價值觀。 ➤ 啟發兒童多元學習與思考能力。 ➤ 激發學習動機，提升各種能力素養。 ➤ 實施「因材施教」、「全人教育」的理念與精神。 ➤ 提供特殊境遇孩童免費課外學習資源。 <p>2. 服務對象：國小二年級~六年級</p> <p>3. 服務地點：台北市、新北市各社區/協會據點(6人以上開班，12人以下)</p> <p>4. 執行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台灣科技大學侯惠澤教授(迷你教育遊戲設計研究團隊)進行產學合作，研發符合「學習理論」的遊戲式學習教案。 ➤ 研發並製作「遊戲式學習」之教具及教學影片。 ➤ 108年度開課招生，預計開課2場次前導教學課程，每場次共4小時，由專案人員與華書志工老師帶領進行「遊戲式學習」課程。 ➤ 課程費用750元/人，提供公益名額。 <p>5. 效益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服務人數：20人。 ➤ 預估收入：13,500元。 <p>2019「遊戲式學習」夏令營、冬令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多元學習主題，以營隊的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帶領遊戲式學習課程。 ➤ 營隊為期兩天，共招收兩梯次(一梯次有兩班)，每班最多25人，不低於12人，課程連續兩天(am9：00~pm5：00)。 ➤ 提供特殊境遇或低收入戶免費名額。 ➤ 預計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人數：25人*2梯次*2班*2(分為冬、夏營隊)=200人。 ◆ 收入：260,000元。(1300元/人) 				
	人事費			
	業務費			
	材料費	1,542,480	108.01	108.12
	書報雜			
	誌費			



傳愛聯盟服務項目(一)：

名稱：傳愛影片製作

1. 服務目的：

- 提供與台北市、新北市各大專院校社會服務學習的機會。
- 健全發展青少年自立能力及良好品格。
- 培養青少年，人際互動的和諧。
- 拓展國家未來棟樑的生命格局與視野。
- 透過影片，達成傳遞正能量以達社會和諧之目的。

2. 合作單位：臺北科技大學

3. 執行方式：

- 學生服務時數為 20 個小時。
- 培訓大專生發想並規劃影片主題內容，進行拍攝之後，剪輯為傳愛公益影片。
- 透過網路平台曝光，宣揚大專院生所關注的社會議題，讓社會大眾重新審視與反思。
- 若有優秀的影片作品，將透過主管機關台北市社會局協助申請捷運局月台電視廣告播映(30 秒影片)。
- 藉由影片拍攝的過程，大專院生能從中獲得反思，提高生命格局並重視國家社會議題。

4. 效益評估：

- 預計服務人數：24 人，120 人次。
- 傳愛影片成為華書官方影片之一，讓更多人重新審視議題之外，也可以更加認識華書。
- 結合、應用後續華書專案成果，擴大華書專案宣傳的效果。

傳愛聯盟服務項目(二)：

名稱：網路公益活動

1. 服務目的：

- 利用活動宣傳、網路平台，串聯更多人一同來傳遞愛，營造社會的行善風氣，讓「響應公益」變成一種時尚潮流。

2. 合作單位：各公益單位或各營利事業

3. 執行方式：

- 協助推廣公益活動，分享至華書官方網站，邀請社會大眾一同參與公益活動。
- 撰寫公益合作企劃書，邀請與活動主題相關的公司行號或其他單位贊助支持公益活動。
- 整合網路公益資源，提供各單位宣傳平台。

4. 效益評估：

- 透過公益活動，增加社會大眾對於華書的認識，並提高官方網站和粉絲專頁的造訪率。



人事費

433,300

108.01

108.12

業務費

版權費

旅運費

108 年度專案人員-保險費：290,000 元	業務支出合計：4,475,280 元
108 年度專案人員-退休金：15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

1. 基金會董事長捐款
2. 一般民眾及企業捐款
3. 業務收入
4. 發票收入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書慈善基金會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會議議程§



一、主席引言

二、會務報告

三、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長 孫文驥

案 由：擬修改本會章程第七條。

說 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基金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財力狀況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救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相關事項。 二、關於贊助公益慈善活動等相關事項。 三、關於舉辦社會福利慈善等相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社會福利等相關事項。 五、關於推廣品格教育等相關事項。 六、關於推廣環保議題教育等相關事項。 七、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前項用於興辦或捐助社會福利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本基金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財力狀況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救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相關事項。 二、關於贊助公益慈善活動等相關事項。 三、關於舉辦社會福利慈善等相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社會福利等相關事項。 五、關於推廣品格教育等相關事項。 六、關於推廣環保議題教育等相關事項。 七、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八、關於推廣老人公益活動等相關事項。 前項用於興辦或捐助社會福利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因應本會擴大服務範圍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書慈善基金會捐助章程



101.03.10 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2.03.30 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102.05.31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107.11.15 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華書慈善基金會』依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基金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後正式成立。

第三條 本基金會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四條 本基金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54 號 4 樓。

第五條 本基金會基金（財產）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基金之種類數額、詳如財產清冊），由捐助人無償捐助之，(如附件：捐助名冊)。前項基金及財產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團體隨時補充之。

第二章 目的及事業

第六條 本基金會以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為目的，並以臺北市為執行業務區域

第七條 本基金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財力狀況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救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相關事項。

二、關於贊助公益慈善等相關事項。

三、關於舉辦社會福利慈善等相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社會福利等相關事項。

五、關於推廣品格教育等相關事項。

六、關於推廣環保議題教育等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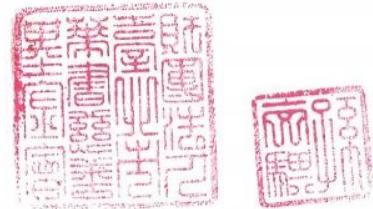
七、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八、關於推廣老人公益活動等相關事項。

前項用於興辦或捐助社會福利之支出，不得低於全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三章 組織

- 第八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遴選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提經當屆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屆滿一個月內改組下屆董事會。
- 第九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對內綜理一切事務。
- 第十條 董事、董事長任期均為三年，如經遴選聘或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一條 本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三、內部組織之制訂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十二條 董事皆為無給職，如任期內有出缺或因故辭職由捐助人（董事長）遴選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為限。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設執行長、會計及出納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增聘其他若干人，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前項人員得酌支薪津或車馬費。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
 -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五章 基金管理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基金及財產由董事會管理之。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基金運用之一切收入或支出，除為符合創設目的而必須支出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或給予任何人特殊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原始創設基金，應存放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等財物，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其捐助(贈)如為不動產，應立即依法過戶本基金會名下。

後續個人或團體(機構)捐助款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除原創設基金外，其他財產動支必須符合「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十六、十八條規定。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辦理業務所需經費，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七條所訂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如屬不動產非經全體董事會議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物權之轉移或設定。

-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應於設立宗旨及目的擬定會計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各項財務及財產清冊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但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申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